

109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滾球代表隊選拔賽

一、宗旨：為109年花蓮全民運動會做準備，藉由選拔方式，推選出

本縣滾球菁英，期許為本縣於全民運大賽中奪得佳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場、運動家育樂有限公司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9年4月25、26日星期六上午8:00報到8:30比賽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滾球場(棒球場體育文化園區)

七、選拔組別：

(一) 男子雙人團體賽

(二) 男子三人團體賽

(三) 女子雙人團體賽

(四) 女子三人團體賽

(五) 男子個人射擊賽

(六) 女子個人射擊賽

八、選拔規定：

1、限設籍雲林縣滿三年之縣民參加民國106年6月5日以前設籍者。

2、國際滾球總會認證之比賽用球。

3、比賽當天每位參賽選手須準備國民身分證於報到檢錄查驗。

- 4、 每位參賽選手團體組可報多項組別，雙人賽可報名3人、三人賽可報名4人。
- 5、 各組別冠軍優勝選手代表本縣參賽109年全民運滾球雲林縣代表隊選手。
- 6、 雲林縣全民運滾球代表隊選手，放棄代表本縣參賽之資格，將遞補之選手及隊伍，將由本委員會指派選手參加，不另做選拔。
- 7、 競賽過程中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其已賽各場成績一律取消。
- 8、 比賽開始10分鐘，該參賽隊伍未出場時視同棄權落敗。
- 9、 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取消全隊資格。
- 10、代表隊教練由本委員會指派聘任。

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17日(星期五) 下午5時止
2. 填妥報名表：網路報名，請確實填寫。(基本資料不公開)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A6JWXvkSRkLq0jSr-Pv0hmMNtgfBoB07v0dEgapC2Ys/edit>
3. 聯絡人：王智昕總幹事0921-821208
4. 報名費用：雙人賽每人100元，三人賽每人100元，個人射擊賽每人200元
5. 便當及保險敬請自理。

6. 選手比賽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

十、技術及抽籤會議：

109年4月1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縣立滾球場舉行抽籤會議

(缺席單位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)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1、 賽制採計時賽。

2、 團體組選拔分男、女子組, 雙人組及三人組比賽分開進行，獲得該組別冠軍將代表雲林縣參賽。

3、 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。

4、 申訴須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經該隊隊長或教練簽名後向大會提出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法式滾球規則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各組第一名將取得109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代表隊資格，教練由本委員會指派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，公佈實施之。